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7号

罪犯曾顺才，男，1970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3日作出(2009)成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09年6月23日送四川省川中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6月12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1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116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(2014)南中法刑执字第91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南中法刑执字第210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8)川13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2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1年2月25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4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

交监区审核。

考核期内有一次违规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态度端正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五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8个，物质奖励1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顺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顺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